

公告编号：2019-015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停牌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元投资”）因开展破产重整工作，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暂停股票转让。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向股转系统申请并发布《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临2018-006，临2018-027，临2018-036）。

### 二、 破产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破产重整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披露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被暂停上市之时，已处于资不抵债状

态。2015 年 7 月 22 日，博元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0 日，博元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博元投资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及重整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27 日，博元投资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被告知珠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博元投资破产重整申请进行审查。同年 11 月 27 日，博元投资又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 3-1 号《公告》。珠海中院在公告中要求博元投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30 日内向博元投资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2017 年 12 月 13 日，珠海中院发布《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进行竞争选任管理人。

2018 年 01 月 29 日，珠海中院发布《关于公布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审结果的通知》，选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管理人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2018 年 02 月 02 日，珠海中院发布编号为（2015）珠中法民

二破（预）字第3号的《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和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管理人规定开展工作。自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是否受理破产重整。

2018年04月20日，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组织博元投资公司债权人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于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31日，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组织并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博元投资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2018年6月11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第八条第1条约定甲方出资人会议(股东会议)未能通过《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对此甲（博元投资）乙（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黄少森、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博元投资重整投资联合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2018年6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公布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预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审结果的通知》、《决定书》，公司进入预重整，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018年3月29日博元投资因预重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日开始起暂停股票转让。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文件、未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因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预重整程序终止，不确定事项消除。

### 三、 恢复转让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00065，证券简称：博元3）自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转让。

### 四、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理性参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博元投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http://www.neeq.com.cn/>。博元投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8日

